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开发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包銷商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开发售須待本發售章程第26頁「董事會函件」一節「公开发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有關詳情見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公开发售須待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付諸實行。

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至18頁。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可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減弱，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明晟承諾股份、鄭先生承諾股份、中非資源承諾股份、翔昇承諾股份、逸隆承諾股份及胡先生承諾股份
「承諾股東」	指	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部分之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胡先生承諾股份」	指	胡先生根據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7,400,000股發售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明晟」	指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明晟及鄭先生承諾」	指	有關明晟及鄭先生接受明晟承諾股份及鄭先生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明晟承諾股份」	指	明晟根據明晟及鄭先生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04,246,522股發售股份
「胡先生」	指	胡金喜先生(主要股東)

##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偉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10,277,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逸隆」	指	逸隆有限公司，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指	有關逸隆及胡先生接受逸隆承諾股份及胡先生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逸隆承諾股份」	指	逸隆根據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48,476,362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中非資源」	指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中非資源承諾股份」	指	中非資源根據中非資源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85,225,347股發售股份
「中非資源承諾」	指	有關中非資源接受中非資源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該等包銷商」	指	明晟及廣發證券之統稱，而「包銷商」應指其中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200,999,652股發售股份
「翔昇」	指	翔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公司)
「翔昇承諾股份」	指	翔昇根據翔昇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51,839,550股發售股份
「翔昇承諾」	指	有關翔昇接受翔昇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鄭先生承諾股份」	指	鄭先生根據明晟及鄭先生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2,090,067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實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申請或 公開發售被終止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發售章程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押後或更改。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文所述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e) 由於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通常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包括

## 終止包銷協議

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質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若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郭嬋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室及807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籌資約2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有關處理、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20,55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510,277,500股發售股份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1,027,750港元。

假設510,277,5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39港元。

承諾股份數目：309,277,848股發售股份。有關承諾股東之承諾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包銷協議—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股份數目：200,999,65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包銷商：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30,832,500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約204,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555,000股計算，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為510,27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對合資格股東進行，並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資料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的邀約不設轉讓。

除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分別承諾會承接其各自的承諾股份(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基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最新可得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包括附註1及2)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且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取得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故董事認為向該等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發售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應得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48.05%；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2港元折讓約48.85%；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647港元折讓約38.18%；及
-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38.46%。

認購價同時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37.93%。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交投流通程度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同一認購價認購與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相同的發售股份。此外，計及(其中包括)波動市場情緒帶來的不確定性、資金流量及利率走勢所造成之最近香港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倘訂下的認購價並無較股份近來的過往成交價具相對較大折讓以便鼓勵現有股東承接其有權認購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進程，則難以透過公開發售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購額外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亦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所有配發及發行予同一申請人的發售股份會發出一張股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零碎發售股份

參與公開發售的權利會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零碎的公開發售權利。所有零碎的發售股份會加以集合，供合資格股東在其應得的權利以外申購。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資格申購(i)等同除外股東合資格申購的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合資格股東的零碎承購股份權利，即「零碎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申請可以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表格連同申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董事會會以公平平等的準則，按照各項申請申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若申請申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會視有關申請為使碎股湊合為完整一手股份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則會例外獲優先處理。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該等申請可能是蓄意濫用機制，董事會將酌情拒絕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股東敬請留意，若以不同方式提出申購額外股份，例如以其名義作出申請，相對透過代名人申請，而代名人又代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的話，向其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有所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實施。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有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該等包銷商承購。

##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 申請表格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上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申請表格所訂明按保證基準向其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較少數目之有關發售股份，其必須按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其公開發售之申請資格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有關資格將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概不會就任何申請表格及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不能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將透過平郵方式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

如合資格股東擬申請任何超出其本身根據申請表格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部分，其須根據本發售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該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同時務請注意，交回額外申請表格不保證合資格股東除獲分配保證配額以外，定能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申請股款預期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就各申請人所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a) 明晟；及

(b) 廣發證券。

明晟為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32,673,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0%。該等股份之中，208,493,045股股份以明晟的名義持有，而24,180,135股股份則以鄭先生的名義持有。明晟的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不包括包銷證券。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實際可行日期，明晟及其他各方與廣發證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廣發證券同意向明晟授出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明晟及鄭先生繳付根據公開發售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定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將由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按10%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開支將由明晟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文，（其中包括）明晟及鄭先生將向廣發證券分別抵押208,493,045股股份及24,180,135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明晟及鄭先生，以作為明晟還款責任的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磋商包銷協議時，明晟有意包銷部分包銷股份。經考慮將予提呈公開發售之商業條款，包括(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總金額及規模；(ii)由於明晟並不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工作享有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無須向明晟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而明晟將支付及承擔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工作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及(iii)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安排及明晟的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證券且本公司決定選擇該等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委聘明晟為其中一名該等包銷商屬公平合理。

明晟現不擬出售任何包銷股份。

明晟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108,709,148股發售股份。
廣發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92,290,504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承諾股份以外的發售股份(即200,999,65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總面值將為20,099,965.2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須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工作向廣發證券支付佣金，金額為其協議包銷的部分包銷股份涉及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明晟無權就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而明晟須支付及承擔其就公開發售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應付廣發證券的佣金經本公司與廣發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金額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與市場費率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知會該等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該等包銷商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 (1) 首先，明晟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108,709,148股發售股份，即明晟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惟倘若明晟及／或鄭先生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且成功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明晟(以包銷商身分)將認購未承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aa) 108,709,148股發售股份(即明晟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與(bb)明晟及鄭先生成功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之差額；及



## 董事會函件

- (2) 其次，廣發證券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92,290,504股發售股份，即廣發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當任何該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廣發證券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廣發證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 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股東(即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各自己同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的全數保證配額。承諾股東為主要股東、明晟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逸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除此以外，承諾股東各自之間概無其他額外關係。承諾股東各自的承諾載列如下。

**明晟及鄭先生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明晟及鄭先生承諾，據此，明晟及鄭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明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明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明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
- (2) 明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08,493,04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明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 (3) 鄭先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鄭先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鄭先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4) 鄭先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4,180,13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鄭先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中非資源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中非資源承諾，據此，中非資源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中非資源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中非資源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中非資源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中非資源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70,450,69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中非資源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翔昇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翔昇承諾，據此，翔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翔昇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翔昇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翔昇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翔昇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03,679,1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翔昇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逸隆及胡先生承諾，據此，逸隆及胡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逸隆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逸隆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逸隆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
- (2) 逸隆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96,952,7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逸隆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 (3) 胡先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胡先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胡先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4) 胡先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4,8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胡先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該等包銷商交付(i)已由明晟及鄭先生妥為簽署之明晟及鄭先生承諾；(ii)已由中非資源妥為簽署之中非資源承諾；(iii)已由翔昇妥為簽署之翔昇承諾；及(iv)已由逸隆及胡先生妥為簽署之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 (5) 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已分別遵守及履行明晟及鄭先生承諾、中非資源承諾、翔昇承諾及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及
- (6)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已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各日期(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4)項條件外，並無條件已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為供說明用途：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均承購發售股份)		(3)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承諾股東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明晟(附註2)	208,493,045	20.43	312,739,567	20.43	421,448,715
鄭先生	24,180,135	2.37	36,270,202	2.37	36,270,202	2.37
中非資源(附註3)	170,450,695	16.70	255,676,042	16.70	255,676,042	16.70
翔昇(附註4)	103,679,100	10.16	155,518,650	10.16	155,518,650	10.16
逸隆(附註5)	96,952,725	9.50	145,429,087	9.50	145,429,087	9.50
胡先生	14,800,000	1.45	22,200,000	1.45	22,200,000	1.45
公眾股東：						
廣發證券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附註1)	-	-	-	-	92,290,504	6.03
其他公眾股東	401,999,300	39.39	602,998,952	39.39	401,999,300	26.26
總計：	<u>1,020,555,000</u>	<u>100.00</u>	<u>1,530,832,500</u>	<u>100.00</u>	<u>1,530,832,5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廣發證券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廣發證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

##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2. 明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
3. 中非資源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4. 翔昇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5. 逸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及供股，並認為以長期融資(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較為可取)撥付本集團長期增長屬審慎的做法。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作為公開發售以外的替代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相似，惟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考慮到每手買賣單位的當前貨幣價值，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涉及較高的交易成本，此在經濟和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可取。此外，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須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與其他各方(如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而就此增加了本公司的行政工作，且估計就該等行政工作及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約為210,000港元。相比之下，並無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公開發售涉及較少的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完成所需時間因此較少。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約2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01,100,000港元)中(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熙」)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約41,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之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需要而作出。中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獲取上海自貿區融資租賃牌照。除中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訂立之一項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外，中熙目前正與若干目標客戶(全部為中國之中小企業)磋商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文。因此，本集團需要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且鑑於上述情況，考慮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與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發展一致，董事認為備有可供隨時使用之資金，令本公司在需動用資金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時無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從而避免本公司因需要有關資金而妨礙進展，乃審慎之舉。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概不會在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並無考慮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為本發售章程所提述的業務或投資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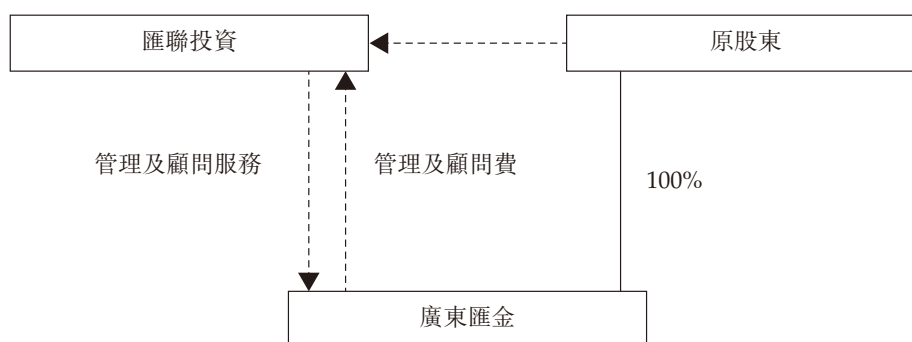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財務租賃服務、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本集團敦請股東垂注之風險因素如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有關架構協議之風險

###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獨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上市章程」)及載於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上市章程及載於下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定義見上市章程及載於下文)、授權書(定義見上市章程及載於下文)及補充協議(定義見上市章程)(統稱為「架構協議」)所訂明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的過程：

- (1) 行使全體股東於廣東匯金的權利的授權書
- (2) 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
- (3) 匯聯投資作為託管人管理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
- (4) 於廣東匯金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  
「----->」指合約關係。



###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即合共持有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直接股東)(定義見上市章程)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本集團有意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從事典當業務時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本集團已獲告知，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架構協議已足夠。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到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

## 董事會函件

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廣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確實金額。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 (2)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益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

## 董事會函件

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全部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告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3)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

## 董事會函件

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須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

## 董事會函件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及

- 一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 (4)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協議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廣東匯金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典當管理辦法》」)所監管。《典當管理辦法》監管典當貸款業務，其並無明確准許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的法律法規，須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另行頒佈。根據國家發展

## 董事會函件

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佈之《外商投資目錄》(經修訂)，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於典當貸款業務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頒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行。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文或頒發執照。

鑒於上述，《典當管理辦法》僅與國內典當貸款行業投資相關，及由於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商務部向典當貸款供應商就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典當經營許可證」)可能不會直接簽發予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已建立一般稱為「可變利益實體」(VIE)的架構以於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而有關架構已獲中國若干其他受相若法律及法規限制的行業採納。

為營運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以控制廣東匯金及其經營，據此，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及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

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獲中國政府釐定為符合註冊、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亦未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會有效執行而不受任何限制，本集團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對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公司通過安排架構協議的方式進行海外上市進行限制或施加額外要求的可能性。倘架構協議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有關監管當局將擁有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事宜，包括吊銷廣東匯金的營業及經營執照、施加經濟處罰、增設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

組、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並透過廣東匯金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典當貸款業務及透過架構協議獲取相關收益。倘本集團擁有廣東匯金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改變廣東匯金之董事會，從而在管理層面作出改變。由於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以控制廣東匯金及其經營，架構協議在賦予本集團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依賴廣東匯金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必需許可證。倘廣東匯金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類似的條款將之重續，本集團的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架構協議在申請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廣東匯金或會違反架構協議、面臨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廣東匯金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架構協議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經各方磋商及／或仲裁予以解決。倘若廣東匯金或任何原股東未能根據架構協議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但未必有效。由於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故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架構協議的能力。未能執行架構協議或有關合約限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架構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人可就廣東匯金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清盤廣東匯金。

倘本集團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救濟禁令或清盤令，則本集團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匯聯投資的權益。

### **本集團收購或管理廣東匯金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

根據架構協議，匯聯投資獲授予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然而，廣東匯金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之任何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所需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架構協議亦規定匯聯投資於廣東匯金清盤時有權委任清盤人來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並防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限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廣東匯金的資產。倘匯聯投資無法就廣東匯金的清盤委任清盤人，則廣東匯金的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於清償相關清盤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補償、稅款及債項之後，清盤後的資產將會分派予原股東。

###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廣東匯金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建議外商投資法討論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補充法規。外商投資法草案體現預計的中國監管趨勢，疏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內外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商務部於年初時曾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



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商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影響廣東匯金現時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外商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然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在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i) 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表決權或類似股權；(ii) 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擁有權力可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iii) 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實體一旦被釐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否定名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之市場入行通關規定。否則所有海外投資者可能須按中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就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強制規定須取得政府機關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廣東匯金)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於「否定名單」上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藉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否定名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就此，本公司將於外商投資法頒佈版本生效時，就本公司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根據有關法律是否合法徵詢法律意見。

雖然外商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出現任何變動，但諮詢初期已提供少數可能性選擇。根據有關選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新外商投資法頒佈時正在進行「否定名單」上的業務的公司可選擇或有責任向有關當局披露其公司架構，而有關當局在審閱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架構後，可允許該公司透過維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該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居民最終控制時)繼續經營業務，或要求該公司根據當時情況等考慮因素，出售其業務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此外，廣東匯金目前經營的業務會否受限於即將頒佈的「否定名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仍為未知之數。

倘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否定名單」強制類似廣東匯金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一步完成商務部市場入行通關等行動，則廣東匯金就能否取得或能否及時取得有關通關面對不明朗因素。此外，概不保證廣東匯金將繼續受到控制。倘規定改變有關公司架構，則廣東匯金根據已頒佈外商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廣東匯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亦可能對廣東匯金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及增加其合規成本。例如，外商投資法草案就外商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訂投資指定之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以及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商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不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可能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以及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就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業務而言，因委託貸款協議由本集團(委託方)、委託銀行(放債人)及客戶(借款人)簽署訂立，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直接信貸關係。倘發生拖欠貸款事件，本集團須向銀行尋求協助，以向客戶收回全額貸款。倘委託貸款已以抵押品作抵押，銀行將應本集團之要求但並無責任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及倚賴經公證的委託貸款相關文件及抵押文件(如有)連同強制執行文書，加快法律訴訟程序以執行抵押及拍賣或變賣抵押品而追回全部貸款。

此外，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中國借款人進行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收益總額部分乃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以及部分以房地產作抵押。就上市股份而言，由本集團之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全部股份均為中國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但部分該等上市股份為限制流通股份且不可自由轉讓。就非上市股份而言，概無轉讓該等股份的開放市場。此外，中國市場頓時出現逆轉可能會對已抵押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房地產而言，其估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跌。除中國經濟外，中國房地產業及房地產物業價格的增長大受中國政府的宏觀政策(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影響。

因此，本集團面臨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須承受之風險或會較典當貸款業務為高。**

委託貸款的性質及所承受之風險與既有典當貸款業務有所不同。此外，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抵押(如擔保物)，則委託貸款可能毋須以抵押品作抵押。倘借款人拖欠部分或全部貸款，本集團將無法追回部分或全部貸款，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之經驗相對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乃建基於相對短之經營歷史，而該等業績未必代表其未來之經營業績。融資租賃業務可能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之競爭以及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其他因素(包括此類服務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水平)，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發展此業務。本集團亦須參與及有效應對來自競爭對手之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拓展業務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有力競爭，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以項目為基準。**

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當中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各有不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本集團就其財務顧問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於與信託公司的若干交易中，倘未能設立信託資金，則本集團無權收取任何費用。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本集團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但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收取部分或全部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此外，儘管本集團已與若干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信託公司並無義務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因此，即使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能最終不會與信託公司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亦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收益。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聘用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獲授新項目，則本集團之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而言，該等業務屬短期性質，可能不時有所波動。由於無法預測中國經濟及股市的未來趨勢，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業務(尤其是股權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日後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經濟及股市整體惡化，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大部分屬短期性質，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故於某期間之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收益水平持續處於高水平之指標。

**本集團經營所在典當貸款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授權及許可，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必須確保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財產的文件；聘請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保安人員；安裝保安錄影及錄音設備；以及安裝足以

## 董事會函件

安全及妥善保管存放已抵押財產的保險庫及保險箱。倘本集團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解除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吊銷本集團之典當經營許可證。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此會對本集團從事或擴張業務的過程中施加大額成本或限制，例如，該等對本集團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費用造成影響的法律。由於本集團可能發展新服務，故可能須受額外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監管。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收緊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的簽發，而續期有關許可證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規定或有關許可證於到期時可能不會得以續期。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未必能維持增長。**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貸款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快捷，使得借款人獲取融資滿足緊急需求。按此方式，典當貸款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融資相輔相成。財政政策和信貸政策對金融機構有重大影響。在緊縮性財政政策下，銀行信貸收緊，會把貸款投向高質量、規模大、信譽好的優勢企業，中小企業獲得貸款相對較難，從而轉向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因此，典當貸款行業將發揮積極作用，有望以較高速度增長。

倘中國人民銀行放鬆財政政策，客戶可能傾向於從傳統銀行而非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取信貸，原因是銀行提供的借款成本較低。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倘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政治、經濟及法規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8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95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99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上述本公司之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3081614231017\\_tc.pdf](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3081614231017_t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40514170202001916272\\_tc.pdf](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40514170202001916272_t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5033021020100082154811\\_tc.pdf](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ttachment/2015033021020100082154811_tc.pd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0,975,000元，其為本公司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借貸。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任何擔保、無擔保、抵押或無抵押之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無面對外匯負債之風險。本公司將具備充足之外匯，以按預測或規劃支付股息，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外匯負債。

### 3. 營運資金

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可用財務資源，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呈現多樣化、個性化的趨勢。市場融資渠道呈現多層次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正積極重塑業務模式，強化定製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的各種業務。本集團熱衷於發展互聯網金融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為國內房地產市場定製互聯網金融服務p2p線上平台。另外，本集團正與多間國內知名房地產發展商洽談合作，向他們旗下房地產項目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建立互聯網平台及推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將能夠持續地開拓業務範疇，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收入。

融資租賃為資源分配的重要機制，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中小企業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或入口新型機械以作營運之用，藉此舒緩彼等財政壓力。換言之，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將推動實體經濟。儘管與發達國家相比，融資租賃業務的市場滲透及覆蓋率在中國整體經濟而言仍然偏低，但融資租賃業務近年在中國的增長勢頭強勁。鑑於中國政府就融資租賃業務所採納的扶持政策，本集團有信心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空間廣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



對於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有限合夥的新投資，本集團相信新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遇，會帶來合理的中期回報。

本集團將嚴格監察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乃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公開發售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取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按認購價每股  
發售股份0.4  
港元將予發行  
510,277,500股  
發售股份

249,926	167,272	417,198	0.24	0.27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摘自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港元將予發行510,277,5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2,495,000元後計算。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49,926,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為1,020,555,000股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7,19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為1,530,832,500股計算，誠如上文所述，其中1,020,55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公開發售之已發行發售股份增加510,277,500股。
-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6) 在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除另有指明外，港元兌人民幣按1.202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按、可能已經按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並謹此對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A部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標準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A部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其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發售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之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報。

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蒐集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蒐集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存有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20,555,000</u> 股股份	<u>102,055,500</u>

###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20,555,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	102,055,500
510,277,5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51,027,750
<u>1,530,832,5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3,083,2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利。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21,448,715	27.53%
	實益擁有人	36,270,202	2.37%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30,832,5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金額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入。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之72%。深圳智匯由鄭先生擁有45%之權益。

- (ii) 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明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21,448,715	27.53%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7,718,917	29.90%
中非資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5,676,042	16.70%
逸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45,429,087	9.50%
翔昇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55,518,650	10.16%
黃錫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55,676,042	16.70%
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45,429,087	9.50%
	實益擁有人	22,200,000	1.45%
傅善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5,518,650	10.16%
<b>其他人士</b>			
廣發證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92,290,504	6.0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8)	232,673,180	15.20%
廣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92,290,504	6.0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232,673,180	15.20%
廣發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92,290,504	6.0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232,673,180	15.20%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30,832,500股股份)。
2. 明晟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之配偶。
4. 中非資源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裕權有限公司	悦恒集團有限公司	10	10%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預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合約屆滿或僱員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現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作為資產信託人)、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資產管理協議(「原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850,000港元)之委託資產投資及管理，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原資產

管理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將原資產管理協議自該協議屆滿日期起續期三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熙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梅州市熙信」)(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州市熙信同意購買，而深圳市通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8,309,227.36元(相等於約99,061,172.61港元)出售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之股權，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作補充，彼等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四川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第二份單一資金信託補充協議，據此，於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之單一資金信託(「原單一資金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之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作補充)(「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屆滿時，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投資委託資產(「委託資產」)(即萬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每份為人民幣100元之200,000份公司債券)於新集合信託計劃，而四川信託(作為信託人)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認購20,000,000個信託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d) 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新集合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投資委託資產，並認購20,000,000個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之信託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e) 前海匯聯金融(作為承讓人)與深圳市匯聯優債八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匯聯**」)(作為出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深圳市匯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將當時作為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之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前海匯聯金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偉東先生(「**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劉先生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十一(51)股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Profit Success**」)之普通股(相當於Profit Success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等於約87,420,000港元)，經訂約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作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碧桂融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組成深圳市碧桂融鑫四十八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其為依據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 (h)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載列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分別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本公司董事

### 董事之詳細資料

名稱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鄭偉京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張公俊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郭嬋嬌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梁寶漢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苗波博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4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被重新任命

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全面管理及風險控制。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公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於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張先生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一直擔任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4B)的非執行董事。

郭嬋嬌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畢業於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郭女士在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公司發展總監，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間在深圳倚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其後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中新天津生態城擔任公司發展總監一職，現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51歲，*FCPA (Aust)*，*FCPA (HK)*，*FCIS*，*FTI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鄭先生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鄭先生獲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營養補充劑零售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資歷及經驗。

梁寶漢先生，51歲，*FCCA, CPA (執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現為潘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苗波博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麥格理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今，苗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學系擔任助理教授。

####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周志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周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會計師行審核工作經驗。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 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鄭偉京先生 周志榮先生，CPA，FCCA
公司秘書	周志榮先生，CPA，FCCA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
包銷商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卓越世紀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3號樓1層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之方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其中一名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而苗波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審閱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能使用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半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文件。